

## 《201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 就2018年11月13日會議討論後的書面回應

本文件闡述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18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所提出有關《201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的關注／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 受管制資產的處理方法

2. 涂謹申議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達對於就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金規定，而獲准將“受管制資產”列入“速動資產”的相關準則的關注。具體而言，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根據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下新的第18A(2)條，如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夠在有關批准提出申請後一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所需批准，該法團便可將有關“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涂謹申議員認為將“受管制資產”列入“速動資產”內一事，應由證監會批准；並要求政府及證監會考慮刪除或修訂新的第18A條下的第(2)款，以規定持牌法團須取得證監會的明確批准，方可將該類資產列入“速動資產”內。

3. 正如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及，上述準則並不是新設的。現行《財政資源規則》自2003年起生效，其中第18(2)條亦設有類似條文。

4. 《財政資源規則》(特別是第56條)規定，持牌法團應就不同事項，包括其財務狀況定期向證監會提交申報表。持牌法團有責任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整體規定，因此亦有責任確保其在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申報表中就某項資產或負債採用的特定處理方法已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換言之，持牌法團在計算其速動資產時，應“有合理理由相信”已遵從所有與有關處理方法相關的規定。這項規定與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18(2)條(或經修

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下新的第 18A(2)條)的規定一致，即持牌法團應“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符合上述準則，才可將任何有關“受管制資產”列為“速動資產”。

5. 儘管如此，證監會仍會覆檢和適當查檢持牌法團的申報表。正如我們於會議上所闡述，證監會在評估持牌法團就有關“受管制資產”的處理方法是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規定前，將適當地考慮多項客觀因素（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所訂出的時間表、現行的監管政策及限制，以及過往將有關“受管制資產”匯送到香港實際所需的時間）。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6(4)條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足夠詳盡的紀錄，並在收到證監會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其提供該等紀錄。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57 條亦規定，持牌法團須在證監會要求時出示紀錄及文件。因此，如證監會懷疑有任何“受管制資產”被錯誤地計算在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便可要求持牌法團提供文件證據，以便就應否將任何“受管制資產”以及其他款額計入“速動資產”內進行評估和核實。如證監會不同意持牌法團的申報表內有關若干“受管制資產”可計入“速動資產”內的處理方法，證監會將會在評估持牌法團是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情況前，與持牌法團作出跟進。如證監會確認持牌法團有任何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情況，將採取行政或執法行動。獨立核數師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571P 章)對持牌法團的財務報表(包括《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進行年度審計。這項審計規定對防止持牌法團潛在出現任意處理“受管制資產”的情況提供額外查核。

7. 由於證監會最終負責評估持牌法團有否遵從《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並會在此過程中適當查檢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故目前在制度上已設有機制，讓證監會可對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包括“受管制資產”可否計入“速動資產”內)提出異議。這個安排實際上與涂謹申議員要求在上述情況下應取得證監會批准的建議具有同等效用。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對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作進一步修訂，以達至這個目的。

## 備用信貸的處理方法

8. 張華峰議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議政府／證監會就容許持牌法團將其透過提供“非按揭”物業作擔保而獲銀行批出的備用信貸額計入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建議作正面考慮。我們從會議討論中了解到，張華峰議員提出該建議的目的是希望減輕持牌法團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須預留足夠速動資金的負擔，特別是在其營業額驟增的時候（例如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時）。

9. 當持牌法團提取備用貸款（不論該筆貸款是否備有抵押品）時，該法團也會隨即產生相應的負債。換言之，即使該法團的速動資產數額會透過提取該筆貸款而增加，但該增長亦會被相應的負債抵銷，因此不能提升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水平。然而，我們希望指出，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及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已載有一些能有效處理張華峰議員所關注事項的條文，包括—

**(a) 以辦公室物業作保證的銀行貸款：**

依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53(2)(b)條（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下亦為第 53(2)(b)條），若持牌法團利用其辦公室物業（如該物業是用作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作保證以取得銀行貸款，可無須將該筆貸款餘額中不會在未來 12 個月內到期的部分（非流動銀行貸款）計入其認可負債內。舉例來說，如持牌法團提取一筆以其辦公室物業作抵押並須分十年攤還的按揭貸款，其速動資產將會按照所提取的貸款數額而增加；而其認可負債只會按照在未來 12 個月內應償還的按揭貸款之數額（但不會因在首 12 個月後的九年按揭期內應償還的貸款之數額）增加。換言之，此安排將會為持牌法團提供一個增加速動資金的有效方法。

**(b) 由股東／母公司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

核准後償貸款一般是由持牌法團的股東或母公司批出，藉此增加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根據有關貸款協議，貸款人一般與證監會及借款

人（即持牌法團）訂立書面協議，以（除其他條款外）將其對持牌法團的申索置於該持牌法團其他債權人的申索之後。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將會按所提取的貸款金額而增加；而其應向其股東／母公司支付的相應款項會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53(2)(a)條（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下亦為第 53(2)(a)條），不被列入認可負債內。上述安排可為持牌法團提供一個增加其速動資金的方法。

**(c) 核准循環式後償貸款融通：**

當持牌法團有需要增加其速動資金時，可根據核准循環式後償貸款融通提取後償貸款。持牌法團可與其貸款人就該等循環式後償貸款融通作預先安排，以便將其視作循環式信貸備用額。與上文(b)項所提到的後償貸款相類似，透過該融通提取的金額可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但相應的應付款項不會被列為認可負債。上述安排同樣為持牌法團提供了一個增加速動資金的方法。

10. 我們完全理解張華峰議員關注持牌法團在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方面的負擔。我們認為，上文第 9 段所述現行《財政資源規則》及經修訂《財政資源規則》中的條文，應已有效地處理該項關注。證監會樂意因應市場發展考慮其他有效建議，並會在完成所需適當程序（包括諮詢業界）後，將任何獲同意的建議適當地納入日後對《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1 日